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淨利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間」)將錄得虧損。基於本公司的初步評估，導致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以下三項：(1)雖然二零一八年新簽合同金額較去年有所增長，但因部分項目交付延期，導致收入、主營業務利潤有所減少；(2)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的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註：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是指對參股公司沒有重大影響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值計入本期損益。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減值跡象明顯，預期會產生較大的減值；(3)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本期計提壞賬金額比原壞賬政策多計提壞賬準備。以上三項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的業績。上述數據僅依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的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